

北京安通学校法律硕士民法学知识点大串讲(33)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5/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E_89_E9_c80_235651.htm 民法学第九部分 债权 十三、保证合同当事人及保证人的主体资格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是保证人和债权人。保证人一般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和偿债能力。自然人可以成为保证人，但是要年满18周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即使由其法定代理人追认也不能成为保证人。企业法人可以成为保证人，但公司的董事、经理为本公司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以公司名义进行保证的，保证合同无效，如经股东会同意的，保证合同有效。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事业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但是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以作为保证人，如出版社、图书发行公司电影制片厂。国家机关原则上不能作为保证人，但是利用外国政府、国际组织贷款而经国务院批准除外。其他组织可以作为保证人，但是企业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宜作为保证人。但法人的分支机构经授权的，可以作为保证人。如果法人的书面授权不明的，分支机构对保证合同约定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分支机构的财产不足以承担保证责任的，由企业法人承担民事责任。企业法人职能部门提供保证的，保证合同无效。债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其损失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不知道的，其损失由企业法人承担过错责任。例：依法律规定，下列不得为保证人的选项有哪些（ ） A．某市第二十九中学 B．某公司经理 C．有法人书面授权的某公司财务部 D．有法人书面授权的某公司上海分公司 A是事业单位法人，

不能做保证人。B是自然人，当然可以作保证人。C是公司的职能部门，不能做保证人。D，分支机构经书面授权的，可以作为保证人。答案：AC.

十四、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是指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存续期间。其性质为除斥期间。保证期间有三种情况：（1）当事人有约定的依照其约定（2）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或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视为没有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6个月，（3）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之日止等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约定不明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例：有关保证期间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早于或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依照其约定。 B．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早于或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视为没有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6个月 C．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早于或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一年 D．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早于或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 答案：B.

十五、保证合同的形式 关于保证合同的形式，《担保法》13条要求保证合同采用书面形式。实务中认为：（1）保证人和债权人就保证问题依法达成书面协议的，保证合同成立（2）保证人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表示，当被保证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其代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并为债权人接受的，保证合同成立。（3）保证人在债权人与被保证人签订的订有保证条款的主合同上，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者盖章的；或者主合同中虽没有保证条款，但保证人在主合同上以保证人的身份

签字或者盖章的，视为保证合同成立。例：甲向乙借款24万元，丙丁在甲乙的借款合同的保证人栏内分别签名。合同未约定保证方式。借款期限届满，甲无力偿还债务。下列论述中，正确的有哪些（ ） A．乙应首先起诉甲，丙丁享有先诉抗辩权 B．乙有权不起诉甲，而直接起诉丙丁 C．丙丁对24万元的保证责任承担按份责任 D．丙丁对24万元的保证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A错，保证合同成立并没有约定保证方式，视为连带保证。在连带保证的情况下，保证人不享有先诉抗辩权。C错，保证人没有约定保证范围的，视为共同连带保证。

答案：BD

十六、保证人对债权人的权利 保证人对债权人不享有请求给付的权利。保证人的权利主要是抗辩权和抵销权。

（1）保证人可以主张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权： 权利未发生的抗辩权 权利已消灭的抗辩权 拒绝履行的抗辩权。

（2）保证人可以主张自己的抗辩权，一般是指先诉抗辩权。

（3）保证人还享有基于一般债务人地位而享有的权利。如抵销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